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原簡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政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  
字第373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政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  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 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政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先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  
件遭判決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 
稽，足認被告素行非佳，且被告本案所為係再犯相同類型之  
犯罪，可認被告猶未能記取教訓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，對於  
刑罰反應能力薄弱，量刑上已不宜輕縱，且被告正值中壯之  
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  
竊盜之犯行，致告訴人劉豫璋受有相當損失，顯然欠缺對他  
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。復衡酌其犯後  
坦承犯行，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告  
訴人所遭竊取之財物價值，且本案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-00  
號自用小貨車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  
所減少之情狀；再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  
節，暨其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  
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01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3 本案被告竊得之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  
04 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上開自用小貨車事後業已返還予告訴人  
05 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  
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毋庸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 
07 價額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陳泊瑋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9 113年度偵字第37340號

30 被 告 林政升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(另案通緝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政升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下午4時3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旁之海湖地景公園停車場內，見劉豫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停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不詳方式竊取該車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使用。嗣劉豫璋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旁尋獲該車（已發還）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豫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政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豫璋於警詢時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自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貨車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